連江縣政府通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字第 號

承辦單位電話：(0836)25052、23281

附件一

ㄧ、查下列縣有房地，係由台端貴租 用，業已完成處分程序，希於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依附送書表填具申請書一份，並檢同有關證件（照申請書所列之應繳證件）逕送本府申請承購（如係郵寄者，請以掛號並於封面書明申請承購房地），其出售方式，係依台端所送資料審定；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放棄承購權，另行依法處裡。

房地標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房屋 | 土地 |
| 門牌號碼 | 構造及式樣 | 建物面積M2 | 地基M2 | 備考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M2 | 備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關於縣有房地之出售價格，依照「(視個案填列引用法規)」規定辦理，公平合理，承購人如有需要，可申請辦理分期付款要點如下：

即先繳百分之三十價款，其餘分八期（每三個月為一期）平均攤繳，並按土地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計收利息。

三、特此通知

附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一份